

一、教育研究學會於 100.06.07 表決通過會費收取方式，並且更改學會章程第 15 條，為考量會費收取之公平性，會費收費期間及收費金額如下：

(一)收費期間：碩士班收取 4 學期，博士班收取 6 學期，以免因會員延畢或休學而有繳交金額的多寡。

(二)收費標準：碩士班研究生每學期新台幣壹仟陸佰元，博士班研究生每學期新台幣貳仟伍佰元。

二、100.09.13 教育研究學會期初會員大會決議(報告)：

自 100 年 7 月 1 日起支付本系(一)日間碩博士班論文口試交通膳雜費及(二)日間博士班論文計畫口試費及交通膳雜費，詳如下表：

班別	口試別	口試費	交通膳雜費
博士班	博士班論文計畫	舊制(繳交 8 學期) 由學會支付	不論新舊制，口試委員服務嘉義以南之學校由學會支付(100 學年度入學博士生，自行支付博士班論文計畫之交通膳雜費)
		新制(繳交 6 學期) 由博士生自行支付	
	博士班論文	由本系教學經常費支付	口試委員服務嘉義以南之學校由學會支付(100 學年度入學博士生，自行支付博士班論文之交通膳雜費)
碩士班	碩士班論文	由本系教學經常費支付	口試委員服務嘉義以南之學校由學會支付(100 學年度入學碩士生，自行支付碩士論文之交通膳雜費)

三、教育研究學會郵局帳戶：00413050188232